

廉政案例宣導——一筆「借款」引發的風波

* 案情概述

據報載前水利署○姓工程司，承辦「○○年度地下水觀測站井建置維護設計及監造」標案，被控涉嫌憑藉承辦標案的職務，向○姓業者索賄 60 萬元。台北地檢署調查發現，該標案最初承辦人並非○姓工程司，業者確定取得標案後，○姓工程司才接手承辦，無法證明得標與 60 萬元有因果關係；另依相關證人證述，是○姓工程司詢問業者是否要投資，業者不想，又怕得罪○姓工程司，才決定「借」60 萬元讓○姓工程司去投資。

此外，○姓工程司後來有還 25 萬元給業者，剩下沒還的部分，是因檢調介入調查後，○姓工程司及業者擔心再有金錢往來會被誤會，諮詢律師時，律師也建議還款事宜先暫緩，檢察官因此認定這筆錢應真的只是借款，而非賄賂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北檢依職權送再議後，高檢署認為案件偵查不完備，發回北檢續查，檢方二度偵辦，仍認罪嫌不足，二度將○姓工程司不起訴。

* 案例分析：

- 利益衝突：○姓工程司身為標案承辦人，與○姓業者存在明顯的利害關係。
- 違法行為：○姓工程司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款項之行為，易遭疑為涉嫌貪污行為。
- 風險極高：即使最終認定為借款，○姓工程司也面臨了行政處分及名譽受損的風險。

* 宣導重點：

- 公務員應嚴守分際，不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有任何金錢往來。
- 面對廠商的拉攏，應堅決拒絕，並保持距離。
- 切勿心存僥倖，以為神不知鬼不覺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

* 案例啟示：

應時刻謹記公務員的職務是沒有對價的，避免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有任何不當接觸。即使是看似無關緊要的「借款」，也可能讓自己身陷被偵辦的漩渦中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